ICS 65.020

CCS B 40

|  |
| --- |
|  |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  |
| --- |
|  |

畜禽场鼠害控制与效果评价

Criterion of rodent harm control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 livestock far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06630771)

[1　范围 1](#_Toc10663077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663077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6630774)

[4　鼠害控制技术 2](#_Toc106630775)

[5　鼠情调查 3](#_Toc106630776)

[6　控制效果评价 3](#_Toc106630777)

[7　人员防护 4](#_Toc106630778)

[8　消毒与无害化处理 4](#_Toc106630779)

[附录A　（资料性）　畜禽场鼠情调查统计表 5](#_Toc106630781)

[附录B　（资料性）　畜禽场鼠害控制效果评价 6](#_Toc106630782)

[参考文献 8](#_Toc10663078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678—2009《畜禽场鼠害控制与效果评价》，与DB11/T 678—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更改了术语与定义“毒饵”（见3.6，2009年版的3.6）；
2. 更改了防鼠设施内容（见4.1.2，2009年版的4.1.2）；
3. 增加了药物选择成品杀鼠制剂（见4.2.2.3）；
4. 更改了毒饵毒水配制（见4.2.3.1，2009年版的4.2.3.1）；
5. 更改了评价指标（见6.4，2009年版的6.4）；
6. 更改了安全防护、消毒与无害化处理（见第7章、8章，2009年版的7章）。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年首次发布为DB11/T 678—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畜禽场鼠害控制与效果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场鼠害控制技术、鼠情调查和效果评价、人员防护及消毒与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畜禽场鼠害控制。饲料加工厂、畜禽养殖户、特种动物养殖场可参照执行。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456 动物防疫员防护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畜禽场 scale livestock. farm

非庭院式饲养，在管理部门进行养殖备案，取得养殖代码生产经营许可的畜牧生产场所。



夹夜 night trap

1只踏板感量为1.5-2.5g的有效鼠夹按规定的方式布放1夜为1夹夜。

夹夜法 method of trap

以新鲜诱饵、鼠夹捕鼠，晚布晨收，连续3夜，用于统计鼠的数量的方法。

粉迹法 method of talcum mark

室内面积大于50m2的沿室内墙跟每间隔5m布放一块面积为20cm×20cm的滑石粉；小于50m2的每15 m2布放一块。滑石粉应均匀布放在塑料布或纸垫上。

阳性粉块数 positve marks

有鼠迹（足迹、尾迹、粪便）的粉块数量即为阳性粉块数。

毒饵 grain bait

将杀鼠剂母药与食物、引诱物质、警戒色等组分混合加工成的制剂。

毒水 grain bait

将杀鼠剂与食物、引诱物质、警戒色等组分溶于水制成一定比例的溶液。

1. 鼠害控制技术
   1. 物理控制技术
      1. 环境治理

应保持养殖场环境整洁，及时清理杂物、畜禽粪尿，减少适宜害鼠栖息环境。

* + 1. 防鼠设施

通风口、排水口安装孔径不大于1cm的防鼠网、库房门及圈舍主要通道门安装防鼠板，减少害鼠进出通道。距离圈舍外部墙体0.5 m～1.0 m范围使用混凝土和石子硬化，阻止老鼠打洞进入。

* + 1. 其他物理方法

可使用鼠夹、鼠笼、粘鼠板等。

* 1. 药物防治方法
     1. 药物选择
        1. 应选用已取得国家农药许可登记文号，且适用于畜禽场杀鼠剂。
        2. 在连续多次使用杀鼠剂的情况下，不同种类杀鼠剂交替轮换使用。
     2. 饵料选择
        1. 圈舍、办公区、生活区宜选择新鲜饵料，可用饲料玉米渣。
        2. 饲料库宜采用毒水或蔬菜饵料。
        3. 可选用成品杀鼠制剂，应考虑环境因素，选择适合的剂型。
     3. 毒饵、毒水配制
        1. 将毒饵、毒水按不同环境和地点选择鼠类喜食的食物诱饵按产品标签说明配制，且应含有警戒色。
        2. 配制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3. 毒饵应保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确保儿童触及不到，储存时不能与食品混放。
     4. 毒饵、毒水布放

采用毒饵盒、毒水盒与鼠洞投饵相结合的方法。灭鼠区域应设置警示标识。沿圈舍、饲料库、办公区、生活区的室内外墙根，每间隔8 m～10 m布放一个毒饵盒，每个毒饵盒投50 g，每个鼠洞内投饵10 g。投饵后次日检查、补充，直至毒饵不再被取食为止。

* + 1. 鼠洞处理

投药后及时封堵鼠洞。

1. 鼠情调查
   1. 调查时间
      1. 灭鼠前3 d～5 d调查。
      2. 灭鼠后10 d～15 d调查防治效果。
   2. 调查内容
      1. 应调查鼠害的种类、数量，记录布夹数、有效夹数、捕鼠数、有效粉块数等，计算有效布夹数、夹夜捕获率、阳性粉块率，结果填入统计调查表，调查统计表格式见附录A。
      2. 有效布夹数按公式（1）计算。

┈┈┈┈（1）

式中：

N——有效布夹数，单位为个；

N1——布夹总数，单位为个；

N2——遗失夹数，单位为个；

N3——空翻夹数，单位为个。

* + 1. 夹夜捕获率按公式（2）计算。

%┈┈┈┈（2）

式中：

R——夹夜捕获率，单位为百分数（%）；

M——捕鼠总数，单位为只；

N——有效布夹数，单位为个。

* + 1. 阳性粉块率按公式（3）计算。

┈┈┈（3）

式中：

C——阳性粉块率，单位为百分数（%）；

P1——阳性粉块数，单位为个；

P——粉块总数，单位为个。

* 1. 调查方法
     1. 室外

沿圈舍、饲料库、办公区、生活区的室外环境的墙根布放鼠夹，踏板朝向墙面，夹距5 m。

* + 1. 室内

沿室内墙跟每间隔5 m布放一块粉块，在同一地点连续布放3 d，每天检查一次并记录，阳性或者被破坏的粉块重新布放。

1. 控制效果评价
   1. 样本量

样本量见附录B表B.1

* 1. 控制效果
     1. 以捕获率下降率和阳性粉块率下降率计算控制效果。
     2. 捕获率下降率按公式（4）计算。

┈┈┈┈（4）

式中：

RT——捕获率下降率，单位为百分数（%）；

R1——控制前捕获率，单位为百分数（%）；

R2——控制后捕获率，单位为百分数（%）。

* + 1. 阳性粉块率下降率按公式（5）计算。

┈┈┈（5）

式中：

CT——阳性粉块率下降率，单位为百分数（%）；

C1——控制前阳性粉块率，单位为百分数（%）；

C2——控制后阳性粉块率，单位为百分数（%）。

* 1. 数据记录

将捕获率下降率和阳性粉块率下降率填入控制效果统计表，效果统计表格式见附录B.2、B.3。

* 1. 评价指标
     1. 控制后的害鼠捕获率在2%，鼠害控制达到了预期效果；若高于2%，应补充防治、重新投药。
     2. 阳性粉块率在3%，鼠害控制达到了预期效果；若高于3%，应补充防治、重新投药。

1. 人员防护
   1. 工作人员操作时应穿戴经过消毒处理或一次性的防护服、口罩和手套。
   2. 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防护服、手套、口罩和工作帽等防护用品，按照DB11/T 456的规定做好人员防护。
   3. 处理药剂后必须立即洗手及清洗暴露的皮肤。
2. 消毒与无害化处理
   1. 对于捕获的活鼠，应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处死。
   2. 对于发现死鼠或处理死的鼠，应在最短时间将其装入专用鼠袋，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并清理现场的鼠毛、血迹、粪便等污染物，采用消毒药消毒。
   3. 直接接触鼠的工具均为专用，使用前后应做无蚤、消毒处理。
   4. 灭鼠后的残余饵料应就近无害化处理。
3. （资料性）  
   畜禽场鼠情调查统计表

A.1 表A.1给出了夹夜法鼠情调查情况。

* 1. 夹夜法鼠情调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时间 | 调查地点 | 类型 | 有效布夹数（个） | 捕鼠只数 | 鼠种 | 捕获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制表人： | | | | | | |

A.2 表A.2给出了粉剂法鼠情调查情况。

* 1. 粉剂法鼠情调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时间 | 调查地点 | 类型 | 粉块数（个） | 阳性粉块数（个） | 阳性粉块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调查时的原始记录应完整、字迹规整，使用黑色墨水笔记录，不应涂改，如记录有误可在错误的地方划线，再将正确的内容注在旁边。 | | | | | |
| 单位： 制表人： | | | | | |

1. （资料性）

B.1 表B.1给出了鼠情调查样本量。

* 1. 畜禽场鼠害控制效果调查样本量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规模 | 最低粉块布放数（块） | 最低鼠夹布放数 |
| 禽类 | 1万只以下 | 100 | 100 |
| 1～5万只 | 200 | 200 |
| 5万只以上 | 300 | 300 |
| 猪 | 500头以下 | 100 | 100 |
| 500～5 000头 | 200 | 200 |
| 5 000头以上 | 300 | 300 |
| **牛** | 1～300头 | 100 | 100 |
| 300以上 | 200 | 200 |
| **羊** | 1～600头 | 100 | 100 |
| 600以上 | 200 | 200 |
| 1. 马、鹿可参照羊执行。 | | | |

B.2 表B.2给出了鼠害控制效果情况。

* 1. 夹夜法鼠害控效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时间 | 调查地点 | 类型 | 鼠药种类及含量 | 用药量（kg） | 控制前捕获率（%） | 控制后捕获率（%） | 控制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用药量指商品杀鼠剂的使用量。 | | | | | | | |
| 单位： 制表人： | | | | | | | |

B.3 表B.3给出了鼠害控制效果情况。

* 1. 粉剂法鼠害控效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时间 | 调查地点 | 类型 | 鼠药种类及含量 | 用药量（kg） | 控制前粉块阳性率（%） | 控制后粉块阳性率（%） | 控制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用药量指商品杀鼠剂的使用量。 | | | | | | | |
| 单位： 制表人： | | | | | | | |

参 考 文 献

[1] DB11/T 397—2006 农田鼠害调查规范

[2] 《有害生物治理》 汪城信主编

[3]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